

证券代码: 002603

证券简称: 以岭药业

公告编号: 2026-009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, 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相君主持,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、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, 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 对《公司章程》予以修订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6-010)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7 日